

#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ZHRHN2022【32】 C包

项目名称: 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 202208001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杭州发才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杭州发才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16 日 （项目名称：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编号：SZHRHN2022【32】 C包）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手术无影灯	南京迈瑞 HyLED 760/730	台	3	230000.00元	690000.00元
2	电动综合手术床	南京迈瑞 HyBase 6100	台	3	272000.00元	816000.00元
3	医用吊塔系统	南京迈瑞 HyPort B30	台	2	61000.00元	122000.00元
4	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 D3	台	1	65000.00元	65000.00元
5	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 ePM 10	台	2	30000.00元	60000.00元
合同总额		(小写): <u>1753000.00元</u>				
		(大写): <u>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u>				

### 二、付款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4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4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0%；设备进场到货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4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4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40%；设备调试完毕合格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书、合同金额2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20%，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20%。

###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

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另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宗伯里 4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曾小芬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杭州发才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33 号 312-3 工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薄宏义 （签章）

银行户名： 杭州发才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银行账号： 1202 0891 0980 0120 192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33号亿康商务大厦A栋14028/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龙路7号兴业银行大厦B座8楼801-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俊廷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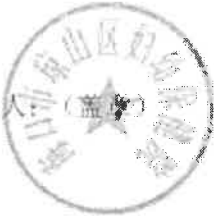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SZHRHN2022【32】

杭州发才贸易有限公司:

新院区大型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及包号: SZHRHN2022【32】、C包), 1、  
 采购内容: 采购LED手术无影灯3台、电动综合手术床3台、医用吊塔系统2  
 台、除颤监护仪1台、病人监护仪2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合同标  
 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1年; 4、交货地  
 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评审工作于2022-08-16已经结束, 评标小组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人民币): 1753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8月 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8月 16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LED手术无影灯	南京迈瑞 HyLED 760/730 中国南京	230000.00元	3	台	690000.00元	/	
2	电动综合手术床	南京迈瑞 HyBase 6100 中国南京	272000.00元	3	台	816000.00元	/	
3	医用吊塔系统	南京迈瑞 HyPort B30 中国南京	61000.00元	2	台	122000.00元	/	
4	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 D3 中国深圳	65000.00元	1	台	65000.00元	/	
5	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 ePM 10 中国深圳	30000.00元	2	台	60000.00元	/	
报价总额(小写)		17530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投标单位公章：  杭州发才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勇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